

# 全港首日禁另類煙 4人斷正

## 控煙酒辦巡查137次 記者直擊一男子當場被票控

### 旅客及煙民須知

**問：**什麼是「另類吸煙產品」？  
**答：**不經點燃而產生氣霧、模仿傳統吸煙的任何物質，包括電子煙煙油、煙彈、加熱煙支，以及草本煙。

**問：**在公眾地方只持有上述電子煙煙彈等物質但未有吸食，是否違法？  
**答：**只要隨身攜帶或管有含有煙彈產品，即使未有吸食也屬違法。

**問：**只管有煙機、無煙彈，是否違法？  
**答：**不違法。

**問：**辦公室等工作場所是否屬公眾地方？  
**答：**公眾地方的定義包括：公眾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，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進入，以及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。上述地方一律不得管有含煙彈的電子煙。

**問：**定額罰則多少？  
**答：**管有不多於5個煙彈/5毫升煙用物質或100支加熱煙支或100卷草本煙，並用作非商業用途，定額罰款3,000港元；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1萬港元。管有數量多於上述規定，一律以檢控形式處理，可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。

**問：**旅客及市民若攜帶電子煙煙彈等另類煙入境會如何處罰？  
**答：**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2年；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200萬港元及監禁7年。

**問：**過境旅客攜帶另類吸煙產品抵港是否違法？  
**答：**過境旅客獲豁免。

**問：**在網上購買另類煙並郵寄到家，是否屬入口有關產品？  
**答：**有關買家可被視作非法入口另類吸煙產品。

**問：**若電子煙是由外地醫護人員/藥劑師配發作戒煙之用，可否豁免？  
**答：**沒有豁免。如有需要，在港期間可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戒煙藥物。



▲▼一名身穿橙色T恤男煙民因吸食加熱煙而被查獲，加熱煙被充公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



控煙酒辦人員昨早金鐘一帶高調巡查及派發傳單宣傳，大部分市民也表示清楚並支持新規定，而控煙酒辦人員在派發傳單的過程中，發現一名身穿橙色T恤的男煙民在吸食加熱煙，隨即上前截查。涉事男子見有人走近時神情錯愕，表示不知新法例昨日生效，控煙酒辦督察其後將該名男子帶到海富中心進行票控，並沒收其另類吸煙產品。

### 管有另類煙品即時罰款

林文聰指出，新條例禁止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煙彈、煙油、加熱煙煙支及草本煙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，若管有少量會被處定額罰款3,000元，超過一定數量則屬「增責因素」，一經檢控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（見表）。他強調，執法人員巡查時如發現有人管有另類吸煙產品，會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不會作出警告。

他補充，若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食另類煙產品，會同時觸犯「禁煙區吸煙」及「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」兩項罪行，可被合共罰款6,000元，即每項定額罰款3,000元。執法人員有權要求違例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、提供聯絡方法、檢取證物，如有人妨礙執法，最高可被罰款10,000元。

### 加強口岸及旅客中心宣傳

今日是內地五一勞動節黃金周首天，將有不少旅客訪港，或會有旅客違法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，林文聰指政府已從年初開始進行大量宣傳工作，包括在電視、電台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地鐵站、巴士站投放廣告，透過傳媒訪問

特區政府昨日起根據《2025年控煙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，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煙彈等另類吸煙產品。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首日巡查執法，截至昨午5時共進行137次巡查，並就違例吸煙發出1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以及就「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」的法例發出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直擊其中一名男子在金鐘吸食加熱煙，碰上控煙酒辦人員被斷正而被票控。控煙酒辦主任林文聰指出，執法人員一旦發現市民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的另類吸煙產品，會即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倘管有的另類吸煙產品數量超過法定限額，最高可被檢控判罰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，呼籲吸食另類煙人士盡快戒煙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滢

及簡介說明法例要求。控煙酒辦督察並走訪全港18區宣傳，以及與旅遊業監管局、海關、旅發局合作加強口岸及旅客中心宣傳，並獲深圳市衛健委及口岸辦協助於內地口岸電子屏發布資訊，同時在航班上廣播新措施，相信宣傳有效。他並強調泰國、新加坡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禁止另類煙產品，均未影響旅客到訪意願，香港的旅遊吸引力不會因控煙措施而受影響。

他表示，煙草商經常誤導公眾，宣傳這類產品屬於「減害」、「低害」產品，但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已多次表明，電子煙及加熱煙這類另類吸煙產品並非有效的減害產品，也不會幫助戒煙，而這些另類煙的設計及推廣手法也是針對年輕人，讓年輕人更易使用這類產品，從而對尼古丁成癮，繼而讓下一代成為吸煙人士。

對於有社交平台銷售另類煙情況，他表示衛生署及相關執法部門一直透過加強巡查、網上監察、部門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打擊違法銷售及入口，未來會繼續主動監察網上渠道，並對違法個案作出檢控，以保持法律震懾力。

他重申，香港2022年起已立法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入口、製造、宣傳、售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，至今已實施4年，市面上並無合法渠道取得這些產品，新規定非額外要求，而是進一步完善規管，守護下一代防止年輕人尼古丁成癮。

他最後呼籲仍在用電子煙或加熱煙的人士盡快戒煙，可致電綜合戒煙熱線1833183，由專業護士提供輔導、藥物或中醫針灸等免費戒煙服務。



宣傳、巡查和執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

## 邁向無煙城市 港需堵疏並重

文平理

### 文匯快評

昨日《2025年控煙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，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。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金鐘一帶高調執法，並在首日即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展現特區政府打造「無煙香港」的堅定決心。這一舉措標誌着香港控煙工作從「禁止吸食」延伸至「禁止管有」，構建了更嚴密的管控閉環。

然而，面對如此嚴格的控煙新規，社會上難免出現「會否影響旅客訪港意慾」的擔憂。對此，筆者認為這種顧慮大可不必。首先，從事實層面來看，泰國與新加坡分別於2014年和2018年禁止另類吸煙產品，兩地數據並未發現旅客到訪意慾減低。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其獨特的旅遊吸引力並不會因為一項保障公眾健康的法規而動搖。

其次，從昨日市民與遊客的反應來看，不少內地旅客表示在入境前已通過口岸宣傳了解新規，並主動配合；更有遊客讚賞措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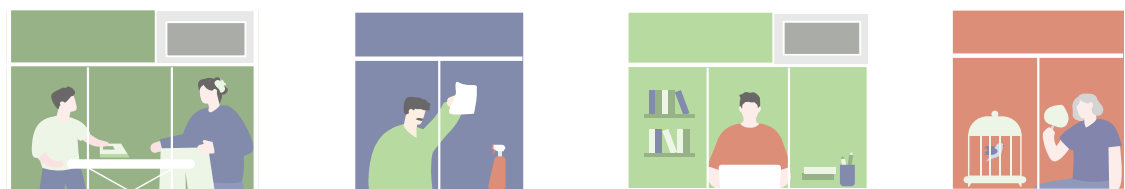
認為能有效減少二手煙危害。這充分說明，嚴格的公共衛生政策不僅不會趕走遊客，反而能提升城市的文明形象與宜居度。

當然，構建健康香港，僅靠嚴刑峻法的「堵」是不夠的，還需要完善戒煙支援等「疏」的配套措施。新規實施後，已有長期吸食電子煙的市民選擇將戒煙提上日程，嘗試用薄荷糖等替代品來克服煙癮。這反映出市民對健康生活的嚮往。政府應當抓住這一契機，在加強執法與宣傳的同時，進一步擴大戒煙服務的覆蓋面，例如優化綜合戒煙熱線的輔導服務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多元、更便捷的專業支援，從源頭上減少吸煙人口。

香港控煙條例的不斷完善，是朝着邁向無煙城市前進的必經之路。嚴厲的禁煙新規與人性化的戒煙支援相輔相成，多舉措並行才能真正鼓勵市民戒煙，構建一個更加健康、清新的香港。這不僅是對市民健康的負責，更是對城市長遠發展的最佳投資。

**告別劣質「劏房」**  
**2026年3月1日起**  
**開展簡樸房制度**

Phasing Out Substandard Subdivided Units  
Launching Basic Housing Units Regime on 1 March 2026



**登記改造 依法出租**  
Register and Renovate for Legal Letting

**48個月過渡安排**  
讓業主為住宅分間單位進行登記和認證  
48-month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 
for owners to make registration and obtain recognition for residential subdivided units

**寬限期登記**  
Grace-period registration

12個月登記期：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
12-month Registration Period: 1 March 2026 to 28 February 2027

36個月寬限期：2027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
36-month Grace Period: 1 March 2027 to 28 February 2030

**簡樸房認證**  
Basic Housing Unit Recognition

**符合8項**  
居住環境最低標準  
Comply with 8 minimum standards of living conditions



查詢 Enquiries  
熱線 Hotline: 3611 0248  
電郵 Email: bhu@hb.gov.hk  
網頁 Website: www.bhu.gov.hk

